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潼洲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王啓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126號），被告兼代表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兼代表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設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陳潼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中正七路」之記載應更正為「中正七街」、第9行至第10行關於「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安全帶」之記載應刪除贅字「安」1字、第13行至第14行關於「107年7月8日下午3時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07年7月8日下午2時48分前之當日某時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關於「勞職北字第1071046697號函」之記載應更正為「勞職北5字第1071046697號函」、編號4關於「法醫檢驗報告表」之記載應更正為「法醫檢驗報告書」、「107年7月12日竹線湖警偵字」之記載應更正為「107年7月12日竹縣湖警偵字」；證據部分應補充「證人廖順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相字卷第8頁至第8頁反面）」、「被告陳潼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潼洲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條文已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刑法第276條原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刪除「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之加重規定，使之回歸普通過失論處，改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與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其最重主刑及次重主刑均相同，惟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選科罰金刑，且得併科罰金刑，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得選科罰金刑，且無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所定主刑輕重之標準，自以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對被告陳潼洲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起訴書認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容有誤會。

(二)核被告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以罰金；被告陳潼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又被告陳潼洲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潼洲身為雇主，枉顧勞工安全相關規範，未盡注意義務，未提供被害人江信安於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設備，致被害人於工作時墜落身亡，釀

01 成無法回復之死亡職業災害，於勞工安全之危害，情節重大  
02 ，且對被害人家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創傷；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03 ，然因故與被害人家屬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4 業務過失情節之輕重，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負債  
05 中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科處被告  
07 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金，又被告京  
08 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為法人，爰不就該宣告之罰金刑部分為  
09 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郭哲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戴筑芸

22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24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  
25 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6 30萬元以下罰金。

2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28 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 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08年度調偵字第126號

04 被 告 京 華 數 位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5 設桃園市○○區○○街○○○○號15樓

06 代 表 人

07 兼 被 告 陳 潼 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街○○○○號1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 一 人

12 選任辯護人 王啟任律師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潼洲為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公司）代表人，其  
17 向新傳建設有限公司承攬該公司廣告帆布之製作、拆、掛之  
18 工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並為工地現場負責  
19 人。為因應瑪莉亞颱風來臨，陳潼洲於民國107年7月7日聯  
20 繫京華公司僱請之勞工江信安前往新竹縣○○鄉○○○路  
21 ○○○號新傳建設有限公司新傳遠景接待會館1樓樓頂之工地現  
22 場拆卸廣告帆布，陳潼洲原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  
23 工作場所有墜落危險時，雇主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  
24 防護設備，若設置前揭設備有困難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  
25 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且應注意對新雇勞工或  
26 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  
27 般安全衛生訓練教育，竟疏未注意及此，讓未接受必要之一  
28 般安全衛生訓練教育之江信安，於107年7月8日下午3時5分  
29 許，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護欄等防護設備，即站立在距  
30 1樓地面高度4.5公尺、距1樓樓頂地面約1.24公尺之女兒牆  
31 上，往上攀爬頂部管架距1樓樓頂地面高度約3.55公尺、中

間管架距1樓樓頂地面高度約1.85公尺之廣告牆上拆卸廣告帆布，致江信安於施作時不慎從廣告牆上墜落1樓樓頂地面，當場因頭部外傷合併出血死亡。

二、案經江信安之配偶魏晶華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潼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魏晶華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                                                                                                                                      | 佐證被害人江信安受雇於被告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實。 |
| 3  | 事業單位職災網路通報確認表1紙、刑案現場照片57張、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7月23日法醫毒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現場勘驗相片8張、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月31日勞職北字第1071046697號函暨所附檢查報告書1份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驗報告表各1份、新                                                                                                                               | 佐證被害人江信安因墜落死亡之事實。           |

( 續 上 頁 )

|  |                                                            |  |
|--|------------------------------------------------------------|--|
|  | 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br>107年7月12日竹線湖警偵<br>字第1070900367號函暨所<br>附相驗照片 |  |
|--|------------------------------------------------------------|--|

二、核被告陳潼洲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勞工江信安死亡之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論處。被告京華公司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論處。被告陳潼洲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論以較重之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瑞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彭映婷